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增幅。有關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電動汽車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及保留。